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發字第113003025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招標「臺中市西屯區經貿段6地號、8地號等兩筆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

依據：臺中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生效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生效。
- 二、招標機關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。
- 三、土地標示：臺中市西屯區經貿段6及8地號區段徵收土地，面積約38,610.47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以訂立契約當時，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為準)
- 四、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限制：第二種經貿專用區，建蔽率80%、容積率500%，採全街廓開發。
- 五、土地開發建設期限：本案基地點交完成日次日起5年內依法取的全部建物之使用執照，倘因都市計畫審議順延長期限者，經招標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後，得延長一次，該延長期限最長為3年。
- 六、設定地上權期限：70年(含興建營運期間)。
- 七、土地使用限制：依據該用地都市計畫之土地及建築物容許使用項目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投標資格：
(一)投標人資格：依我國法令成立之本國公司，依我國法令在

臺設有分公司或辦事處之外國公司、依我國法令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
(二)投標方式：單獨投標或企業聯盟方式投標。

九、受理投標期間：投標文件受理期間自本公告日起第30日至113年5月30日下午5時止。

十、地上權權利金底價：新臺幣93億8,344萬5,000元。

十一、押標金金額：新臺幣14億751萬6,750元。

十二、領取投標須知、標單時間及地點：請自行至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www.economic.taichung.gov.tw/>)招標公告區，下載本案相關投標招商文件。

十三、投標應備書件：

(一)投標文件套封檢核表。

(二)投標文件檢核表。

(三)投標廠商切結書。

(四)授權書。

(五)企業聯盟協議書(投標人為企業聯盟者)。

(六)資格證明文件。

(七)投資計畫書。

(八)權利金價格標單。

(九)押標金繳交證明。

十四、開標暨資格審查時間及場所：由招標機關通知投標人。

十五、地上權權利金、地租繳交之方式：

(一)權利金：得標人得分期繳付權利金總額，得標人應外加營業稅同時繳付。

1、簽約前繳付權利金：得標人至遲應於契約簽約日前一銀行營業日前繳付權利金總額之30%。

2、權利金分期繳納：得標人應於契約簽訂日次日起算3年內繳付權利金總額之70%，第一期繳納期限為契約簽訂之日次日起算1年內繳付權利金總額25%；第二期繳納期限為契約簽訂之日次日起算2年內繳付權利金總額

25%；第三期繳納期限為契約簽訂之日次日起算3年內繳付權利金總額20%。

(二)土地租金：

- 1、得標人應於本設定地上權標的點交之日起30日內，繳交自點交日起計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之地租總額。其餘年度，應於每年1月31日前繳清當年度應繳全部地租。
 - 2、設定地上權應收取之地租，按訂約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5%計收，乙方應外加該營業稅一併繳付。前項地租於申報地價調整時，隨同調整；租金計算結果，如低於當期應繳地價稅時，即按地價稅計收。地上權標的，如因更正、分割、重測或判決等原因致標示有變更時，應自變更登記之次月起，重新計算地租。
- 十六、土地點交方式及期限：本案應於得標人繳清第一期權利金及簽訂本契約之日起5日內，由招標機關會同地政局及得標人將地上權標的以現狀點交，並作成紀錄；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及植物（如有）之移植或保存等事宜，概由乙方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並自行負擔費用。
- 十七、設定地上權契約書：詳如本案招商文件。
- 十八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本案招商文件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市長 盧秀燕